

臺北市社區大學開設課程規範原則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
北市教六字第○九二三九一五五二○○號函

一、社區大學課程分類為學術課程、社團生活、生活藝能三大類，應依課程比例規劃開設。

二、課程內容之規劃與開設，應符合社區大學之精神與內涵及教育之規準，不得違背公序良俗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三、課程內容不得涉及醫療行為、違反科學原理及影響社會正向發展之風氣。

四、不得開設補習班禁止設立之課程。